## 大股东负面行为清单

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以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本行特制定大股东¹负面行为清单:

- 1.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3. 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
- 4. 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5.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 6.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7. 其他可能对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8. 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
  - 9. 设置与本行之间的上下级关系;
- 10. 干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或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工作人员;
  - 11. 干预本行董事、监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
  - 12. 干预本行正常经营决策程序;
  - 13. 干预本行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

<sup>&</sup>lt;sup>1</sup> 本行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一)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权的;(二)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 等财务、会计活动;

- 14. 向本行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
- 15. 要求银行机构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6. 以其他形式于预本行独立经营;
- 17. 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银行授信;
- 18. 通过借款、担保等方式,非法占用、支配本行资金或其 他权益;
- 19. 由本行承担不合理的或应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 20. 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购买、租赁本行的资 产,或将劣质资产售与、租赁给本行;
- 21. 无偿或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使用本行的无形资产,或向本行收取过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
  - 22. 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 23. 利用本行的未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利益;
  - 24. 以其他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 25. 通过掩盖关联交易、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
- 26. 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以及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 担保;
  - 27. 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

## 变相转让股权;

- 28. 与本行之间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29. 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本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0. 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兼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独资商业银行、监管部门认定处于风险处置和恢复期的商业银行以及大股东为中管金融企业的除外;
- 31. 阻挠或者指使本行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设置其他障碍。

本行将重点关注大股东行为,发现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 在涉及本行的违规行为时,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重, 并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本行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大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大股东拒不配合承担赔偿责任的,本行应当积极采取有关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本行大股东出具虚假承诺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约谈本行、大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本行和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不良记录中予以记录。